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瑞生物（股票代码 30094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苏钦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时迪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对外投资披露规则、对外并购政策及监管情况及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等内容做了现场交流与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报告期内，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补流资金（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了适当调配，以补流资金置换了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生产经营款项，置换后的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分红及投资款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在持续督导期内关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扩大：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5.3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金额同比有所扩大，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增值税税率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化拉低毛利率、以及市场拓展投入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p> <p>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2025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爬坡阶段；同时，公司对业务板块的销售体系、产品结构、渠道布局等进行了阶段性优化与整合。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项目整体的销售节奏和项目收益的实现进度有所延后。</p>	<p>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亏损，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已在持续督导期内关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实现情况，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25年1月，保荐代表人项雷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离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由周磊、项雷变更为周磊、付书博。</p> <p>2025年8月，保荐代表人付书博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由周磊、付书博变更为周磊、林苏钦。</p> <p>2025年10月，保荐代表人周磊先生因工作离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由周磊、林苏钦变更为林苏钦、吴时迪。</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苏钦

吴时迪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